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57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世有

選任辯護人　張國楨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侵上訴字第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8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王世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一所載對於甲女（民國○年0 月生，人別資料詳卷）強制猥褻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分別論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2、3所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共2 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

三、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，係綜合證人甲女（被害人）、林○○（甲女遠房姻親）、蘇○○（國中學務主任）等人之證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而為論斷。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，相互勾稽，說明上訴人如何違反甲女意願、妨害其自由意思而對之猥褻之論據。針對甲女於檢

察官訊問或第一審所述戲水時遭上訴人撫摸胸部與外陰部位，因上訴人緊抓其胸部之力大，致無法掙脫，及於住處房內遭上訴人自後環抱撫胸，經反抗推拒，對方始鬆手各情，如何與案內事證無悖，詳為論述。稽之案內資料，上訴人既基於自由意思分別於檢察官訊問或原審坦認：教甲女游泳時，因水深方捉著她胸部，另一隻手才摸到其外陰部，及因甲女逃學，尋獲返家，始基於關心，在甲女住處房內從後擁抱甲女，給予安慰各情；甚且於檢察官訊問時供承：前述行為，「甲女確實是不願意」等詞，並就事實欄一之　部分自稱係出於關心才對該女做這些事，而未否認自後方環抱時捉甲女胸部之事。復於原審自承相關供述屬實，且陳述內容與筆錄記載一致。經核與甲女指證上情無違，顯非無稽。而林○○、蘇○○依其等個人感官知覺之直接作用，分別證述親身體驗見聞甲女案發後之反應、舉措、本件通報及查獲經過，並非傳聞證據。原審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，依甲女與上訴人間相處互動情形，及案發後行止、先後向林○○等人求援，迄告知師長蘇○○，方循線通報查獲等經過，說明甲女遭侵害之初如何隱忍猶豫，始向親近信任之人透露上情，並非自始有意使上訴人受刑事訴追處罰，而主動報警揭示其事，又無積極設詞誣陷使入重罪之動機，經綜合為整體判斷，何以足認所述遭上訴人以違反意願之方法強行猥褻各情屬實，並非虛構，記明所憑。另本於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，針對甲女前後未臻明確或相異之說詞，何以採取其中一部，依卷證資料，敘論所據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，無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並非僅憑臆測或單以被害人甲女證述及其遭侵害後緊張、害怕之情緒反應，為唯一證據，尤無欠缺補強證據或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徒以林○○、蘇○○之證述與本件犯罪事實不具關連性，指摘原判決僅憑臆測或甲女之證述與受侵害後之反應或情緒，即為論處，有欠缺補強證據、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至上訴人被訴如附表編

號1所示於104年9月間對甲女強制猥褻部分，雖經原審認為不能證明，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無罪，然此部分與本案附表編號2、3論罪部分之起訴事實有別，證據資料互異，各被訴事實是否成立犯罪之判斷互不相涉。原判決區別各起訴事實及證據，分別為認定，業詳敘其理由，並無違法。上訴意旨就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，任意爭執，漫言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部分既以甲女證述與事實不符，撤銷改判無罪，即足懷疑甲女有說謊及不實誣指上訴人傾向，乃對於附表編號2、3部分，竟採取同具瑕疵之甲女證述論處罪刑，復未說明相異認定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採證違反證據法則及不備理由，並非合法。又前述事證已明，縱未逐一列載取捨證據之全部經過或細節，仍於結果無影響。上訴意旨就甲女證述之枝節性事項再事爭辯，徒以其關於事實欄一之　強制猥褻之時點究在游水途中或在岸邊，前後說詞有異，指摘原判決事實認定與理由欄所列證據不相適合，有理由矛盾之違誤，同非適法。且本件事證既明，乙女關於本件查獲經過之相關證詞，縱予除去，結論仍無不同，上訴意旨另以乙女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證述，未經法院交互詰問為合法調查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，而為指摘，無足影響判決結果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強制猥褻罪所稱以其他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，乃指該罪名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以外，以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。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之性騷擾罪，則係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、短暫性、有性暗示之不當騷擾行為，而不符合前開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者。究其二罪之侵害法益，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，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、決定之自由；至乘人不及抗拒而性騷擾罪，則尚未達妨害性意思自由之程度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。觀其犯罪手段，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雖均違反被害人意願，但前者非僅短暫之干

擾，而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；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出其不意乘隙偷襲而為短暫之性關連騷擾行為，二者保護之法益及規範之犯行手段各異其旨，不容混淆。原判決業依甲女證述及相關事證，說明上訴人行為如何成立強制猥褻之依據。雖甲女於第一審交互詰問時，就事實欄一之　所示上訴人撫胸與下體部位持續久暫情形先稱：上訴人因水深說要扶其（游）過去，即一手抱其胸部、一手碰其下體，持續一下而已等詞，然嗣經詰問細節，即陳明：所謂一手抱（胸部）、一手扶下體，是固定在該部位至少10秒多，因當時害怕，上訴人表示帶其游過去，才放開碰其下體那隻手，另一手仍抱著其胸部，一起游過去；另就事實欄一之　之經過證稱：上訴人整個將其抱住，當時其有反抗，要把他推開，剛開始沒有成功，後來比較用力，對方才鬆手等情。核與甲女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述上訴人隔泳衣摸其胸部，抓的很緊，無法掙脫（事實欄一之　部分），及進入房內抱住其後，隔著衣服抓其胸部，經推拒始離開（事實欄一之　部分）各節並無違背，顯非單純乘隙偷襲碰觸即逕停手之騷擾行為。且事實欄一之　部分既強行撫摸抓緊胸部，致甲女未能掙脫，事實欄一之　所示環抱、撫摸胸部得手之力道，尚須甲女反抗推拒，始願鬆手離去，上訴人行為外觀已然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自由，客觀上又足認係具性關聯之猥褻行為，原判決審酌案內相關事證，綜合判斷，據以維持第一審分別論處附表編號2、3所示強制猥褻幼女及強制猥褻少年2 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並無不合。縱上訴人於事實欄一之　部分，以手撫摸甲女之外陰部及胸部外，未另有其他按壓動作，事實欄一之　部分經甲女推拒，即鬆手離開，仍無足影響前述強制猥褻犯行已經完成之判斷。上訴意旨從中擷取部分事證片段內容，而為有利自己之主張，泛言甲女針對事實欄一之　部分於第一審陳明上訴人僅持續一下而已，未有其他撫摸或按壓動作，對於事實欄一之　部分則始終證述上訴人遭推開即行離去，顯係戲水過

程不慎碰觸，及基於關心而為事實欄一之　部分之環抱安慰，並未親吻，只涉性騷擾等詞，指摘原判決採取甲女證述論處強制猥褻罪刑，違反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，且未說明前述有利上訴人之證據何以不予採取之理由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，均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錦　印

法　官　李　英　勇

法　官　何　信　慶

法　官　高　玉　舜

法　官　朱　瑞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